

四方“上线”，破解货车记录仪的掉线

□特约评论员 李金明

微观点

相关四方均“上线”，利用数字化的科技手段来提高监管和服务，让运输企业和司机做到人享其行，货悦其流，才能更好地促进双循环的正常秩序。

4月5日，河北货车司机金某途经唐山市丰润区超限检查站时，因北斗定位系统掉线被处罚款2000元，随后喝农药自杀。事件曝光后，迅速成为媒体讨论的焦点。

按要求装车记录仪，是法规的要求，也是无数生命代价换来的规定。早在2014年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就出台了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，规定12吨以上货运车辆和半挂牵引车辆等，必须安装北斗行车记录仪。从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效果明显，安全事故大幅下降。

据报道，涉事车辆定位设备运营公司工作人员称，金某车辆自去年12月就已掉线。行驶记录仪掉线是引起事件的起因。正常情况下，车载记录仪通过接收卫星信号实现定位，再将数据通过

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传输到监控平台。出现记录仪信号掉线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四种：一是记录仪出现故障；二是定位系统信号不好，如车辆处于隧道等地，记录仪有可能接收不到卫星信号或无法将数据传出；三是SIM卡欠费停机；四是司机恶意通过拔卡、断电等造成掉线。

设备故障是常见原因。如何发现设备故障或问题，对货车司机来说是个难题。那么谁来发现并提醒司机呢？根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客观上来说，应该有四方存在责任：一是司机个人；二是车辆所属运输企业的监控平台；三是记录仪设备运营商；四是监管方（包括货运车辆公共平台）。

这四方中前两者为责任主体，必须“上线”来承担第一主体的责任。对于第三方设备运营商，从技术层面上说能够监控终端的

在线情况，应在设备离线时及时发现并通知司机。但在实际中目前政策对此并无强制要求。运营商收了服务费，但因为没有法规要求，便未提供掉线时的提醒服务。所以只要完善法规，让第三方“上线”从技术上来说提供服务是可行的。最后，第四方的监管也需“上线”，不仅是对运输企业和车辆司机的监管，也要对第三方设备运营商进行监管；在管理方式上更要依法监管，避免出现此事件中执法过严的现象，以及让广大司机吐槽的处罚申诉渠道堵塞的现象。

破解货车行驶记录仪的掉线问题，是人命关天的大事，是消除货车事故安全隐患的要事。需相关四方均“上线”，利用数字化的科技手段来提高监管和服务，让运输企业和司机做到人享其行，货悦其流，才能更好地促进双循环的正常秩序。

思
方
想

微观点

居家养老的立法初衷，恰恰在于强制补足新型养老模式下的各种短板，使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乐真正落到实处。

生活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是市政府2021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。今年，绍兴将为超过2000户的生活困难老人家庭进行地面、墙体、居室、厨房间、卫生间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。

——4月1日《绍兴晚报》

适老化改造只是居家养老服务提质中的一个举措，真正的重磅是今年绍兴将完成《绍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》立法工作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。立法化与数字化的齐头并进，意味着社会化养老已经纳入政府民生实事范畴，标准化与规范化先行，多元化与人性化跟进。

养儿防老，已成过去式。确实，当社会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，独生子女的赡养压力增大，社会化养老体系逐渐成熟，并形成以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为主体的养老产业。完全市场化运作，显然有利有弊；全部公益托底，似乎也不太现实。但政府量力而行，从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入手兜底，足以证明养老服务的公益化成色在提高。有能力者可以面向市场买服务，生活困难的则由政府埋单送温暖。假如走向立法的居家养老能在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法治化的基础上充分提高公益化程度，则万民欢欣而更无虑。

早在2019年，绍兴就出台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，由政府为70周岁以上的老人补贴养老服务。能否提高养老补贴标准，扩大补贴范围，确解70周岁这一道年龄坎，让身体状态与家庭实际也成为衡量是否享受公益养老的重要标准？这一切，都需要设定规则实施标准化操作。目前，我国60岁以上老人占全国人口比例的17.3%，至2025年，60岁以上人口将达3亿。庞大基数背后，是一个亟需优质服务的老年群体，一刀切的政策势必不能满足因人而异的居家养老需求。立法所要推动的，恰恰是在解决大多数老人养老之忧的同时，兼顾一部分的个性需求，以及健全社会化养老的各个层面。

服务多元化，产业多元化，保障多元化，这是深化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关键所在。医养结合，让老年人实现居家问诊；定制服务，让特殊老人实现点菜下单；公益倾斜，让患病老人减轻养老负担；明确义务，督促子女履行赡养责任；加强监管，抑制养老产业借高端之名走向贵族消费。

居家养老服务不是发发补贴与适老改造就能解决所有问题的，而是考验社会化养老综合水平的组合拳。而居家养老的立法初衷，恰恰在于强制补足新型养老模式下的各种短板，使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乐真正落到实处。

期待立法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多元化

□特约评论员 钱科峰

微观点

只有强化严格的制度管控，保障消费者方方面面的合法权益，方能保证消费预付卡市场的良性发展。

储值消费已渗透到美容、美发、健身、洗车、餐饮、保健等众多行业。作为消费者，在掏钱储值之初，多是图便宜、距离近等原因，然而，一旦遭遇商家跑路、店面易主等变故，因储值卡不记名、不挂失、不设密码等原因，消费者想维权，也不容易。

——3月29日《大庆晚报》

当今社会，经济信息快速发展，各种预付卡、会员卡等消费卡越来越多。对于选择预付消费客户来说，买一张价格适当、方便实用、服务功能强的消费卡是自己的理想选择。但某些老板突然“跑路”，让消费者被一张小卡“卡”住了，卡里的钱无法要回，真是气愤又恼火。

消费预付卡的便利，同时也造成了卡“跑路”问题，怎样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。2019年施行的《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创造性地提出了信息对接、风险警示和信用治理三大核心制度设计，抓住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这一关键环节，对系统信息对接、资金风险防控、信用管理、社会共治等作出了规定，变“被动监管”为“主动预警”，变“单边管理”为“多边共治”，构建了单用途预付卡的管理框架。上海市加强消费预付卡严格管理，不仅要求相关单位采集预收资金信息，同时在全市建立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，将违规发放消费预付卡的经营者纳入失信严重“黑名单”，实施严打严惩，让其“跑路”血本无归，寸步难行。这一地方性法规，值得各地结合实际学习借鉴。

显然，消费预付卡“跑路”，行业准入门槛偏低、相关部门监管不力是主要原因。要避免经营老板“跑路”和消费者权益受损，必须提高准入门槛，加强日常监管。对此，相关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，制定严密的审核流程，对师资、担保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和规定，尤其要明确规范对消费预付卡的管理、使用规则。只有强化严格的制度管控，保障消费者方方面面的合法权益，方能保证消费预付卡市场的良性发展。

对于消费者而言，在选择消费预付卡的时候需要谨慎，脑子多转一道弯，不要轻易贪便宜办卡，以免跌入“深坑”难以自拔。在购买此类消费预付卡时一定要多加注意。一方面，在购卡前要细致了解该卡使用时间、原则、服务项目等内容；另一方面，要与经营者确认卡内金额与开卡时间，以避免“忽悠”。此外，必须要保留原始发票等凭证，一旦纠纷发生，可作为争议证据。若在消费中遇到可疑或欺诈情形，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、举报，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让“跑路”老板血本无归。

施工公告

因G92杭甬高速公路G92(188+024-K204+872)和S9钱江通道(K56+050-K83+745)养护专项工程施工需要，2021年04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，上述路段将进行临时性占道、借道施工，届时部分匝道、收费站也会临时性关闭，遇雨天、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
请过往车辆关注电台(FM93)、智慧高速APP、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、施工标志牌等信息合理选择行车路线，或拨打12122服务电话咨询，并服从高速交警、高速交通执法队等现场管理人员指挥。施工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特此公告！

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杭州支队二大队
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公路执法三大队
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杭州北管理中心
2021年4月15日